# 老旧水库项目茂名市高州市那敢水库改造提升工程勘察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单位及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老旧水库项目茂名市高州市那敢水库改造提升工程

中介服务名称：老旧水库项目茂名市高州市那敢水库改造提升工程勘察

二、中介服务机构相关要求

(一)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条件。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三)具有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信。

（四）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gp.gov.cn） 等渠道查询。

三、项目概况和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老旧水库改造提升先期实施项目筛选工作的通知》（办运管函〔2026〕563号），水利部

计划组织对已建成50年以上，并存在无溢洪设施的水库列入先期实施项目进行改造提升。

目前高州市沙田镇那敢水库列入老旧水库改造提升计划，主要建设内容加固大坝内外护坡、拆除重建过流能力不足的旧输水涵管、新建溢洪设施、防汛道路硬底化等，投资初步控制为600万元。

(二)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规定，开展老旧水库项目茂名市高州市那敢水库改造提升工程的勘察工作，并提交相关勘察成果。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属于服务项目，合同履行地点为高州市。

合同履行方式：中选服务机构开展老旧水库项目茂名市高州市那敢水库改造提升工程的勘察工作，并提供勘察成果，以及配合政府部门后续相关评审等工作。服务期内出现不能明确的问题时，或在收到采购单位紧急情况通知后，中选服务机构应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一般问题24小时内排除。

五、采购限价和选取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价暂定为15-25万元，最终费用以签订的合同价和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金额，两者取低值支付。

(二)金额说明：服务金额为整体项目包干价，必须包含项目全额含税发票、相关工作人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报名中介服务机构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三)本项目选取中介服务机构的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确定老旧水库项目茂名市高州市那敢水库改造提升工程勘察采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择优选取”的方式进行采购，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和报价等综合原则择优确定的中介服务机构，若出现质量、服务及报价相同的，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中介服务机构。

六、服务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因申请注销、变更法定代表人等客观原因无法完成原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服务期自动延续，直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为止。

七、结算方式

服务费用金额暂不作评估与测算，最终费用以签订的合同价和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金额，两者取低值支付。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方式

项目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文明路39号

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9日